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陕西友帮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陕西友帮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前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704.9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9,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16、2024-021号公告)。

2024年11月28日，陕西友帮与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金租赁”)签署《所有权转让协议》及《售后回租赁合同》，西金租赁向陕西友帮提供融资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作为担保方与西金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陕西友帮的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王涵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友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4.9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04.93万元，未超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74R698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1日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王涵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5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持股49%。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友帮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3,799,330.79	312,990,543.55
负债总额	369,473,673.31	352,741,990.54
净资产	-55,674,342.52	-39,751,446.99
项 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1-12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2,925,789.57	31,775,524.14
净利润	-20,169,055.22	-35,745,472.53

三、本次融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所有权转让协议》

买方(甲方)：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设立前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售后回租赁交易方式，乙方将自有设备即租赁物件转让给甲方并租回使用，甲、乙双方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

(2)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

(3)协议价款：租赁物件原价值共计人民币1,327.05万元，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件协议价款为1,000万元。

(4)协议价款的支付：甲方在支付前提条件满足后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签署并于租赁合同生效后生效。

2、《售后回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售后回租赁的性质和目的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件，并回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件并向甲方支付租金。

(2)租赁物件的购买与支付

乙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向甲方出售其自有的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件，并保证其对所出售租赁物件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同时转移给甲方，并且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件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或视为乙方将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转让给甲方。

(3)租赁成本：1,000万元

(4)租金：租金为固定租金，在整个租赁期间内不作调整。

(4)起租日：《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第一笔协议价款之日，不以租赁物价实际交付为前提。

(5)租金还款：租金按月不等额支付，共24期。具体每期应还款为：第一期和第二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1.50万元；第三至第六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2万元；第七至十七期，各期还款额均为50万元；第十八至二十四期，各期还款额均为40万元。

3、《保证合同》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鉴于：陕西友帮与西金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保证人愿意向出租人提供保证，以担保承租人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义务。

(1)担保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向出租人担保承租人按期足额支付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任何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担保范围

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出租人造成的损失。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被担保的债权额：1,000万元。

4、《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1)：弘福医药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乙方2)：王涵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融资申请人应向陕西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偿付的而由甲方代偿融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肆佰玖拾万元整)以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西金租赁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陕西友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4,169.93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579，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 转债代码：113606，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转股价格：23.42元/股

● 转股时间：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 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74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股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3.4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6月24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3.32元/股调整为32.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83元/股调整为32.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20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2.15元/股调整为31.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23.7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10月16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因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自2024年10月21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18日起算，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18.74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5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续约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以下简称“《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的通知(医保发(2024)33号)，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在协议期内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情况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剂型：注射剂

药品分类代码：XB05BA

药品分类：血液和造血器官药-血液代用品和灌注液-静脉注射液-胃肠外营养液

药品分类编号：乙类63

协议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备注：限与肠外营养药物配合使用时支付，单独使用不予支付

是否为独家品种：是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含有13种维生素的复合维生素注射剂，适用于接受肠外营养的11周岁以下患者维生素缺乏的预防。小儿注射用多种维生素(13)为临床提供一种能符合医学共识的小儿专用肠外维生素制剂，是公司基于患者需求进行差异化布局的重点产品。经检索，目前国内尚无其他企业生产该产品。2023年，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4,550.70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3.44%；2024年前三季度，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5,243.2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5.2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为公司独家药品，本次经续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年)》，将有利于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静脉维生素补充剂领域的市场地位，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1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8,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9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本次解除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54,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8.20%，占公司总股本的8.47%。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7,91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9.13%，占公司总股本的18.49%。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横琴舜和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横琴舜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8,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持股数量	227,138,642股
持股比例	12.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9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7.94%	183,000,000	183,000,000	55.80%	10.01%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90%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2.43%	193,510,000	154,910,000	68.20%	8.47%	154,910,000	-	72,228,642	-
合 计	571,510,967	31.27%	376,510,000	337,910,000	59.13%	18.49%	154,910,000	-	72,228,64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61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 本次解除质押和完成质押后，王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08%，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王靖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王靖
本次解质股份(股)	2,8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10,380,841
持股比例(%)	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以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王靖后续质押详见本公告“二、股份质押情况”。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靖	否	1,53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28日	至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江阴市融汇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74	0.87	融资
合计		1,530,000						14.74	0.87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靖	10,380,841	5.89	9,040,000	87.08	5.13	0	0	0	0
合计	10,380,841	5.89	9,040,000	87.08	5.13	0	0	0	0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相加所致。

2、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予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11.004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以4.5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411.00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411.004万股

3、授予人数：66人

4、授予价格：4.5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7、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魏学军	董事	8	1.9465	0.0327
臧方运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张庆玉	副总经理	8	1.9465	0.0327
李玉军	副总经理	10	2.4331	0.0409
惠 民	副总经理	6	1.4598	0.0245
刘海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5	1.2165	0.0204
董 雪	财务总监	5	1.2165	0.0204
核心骨干人员(59人)		359.004	87.3480	1.4675
合计		411.004	100.0000	1.6800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13日出具和信验字(2024)第00003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4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66名激励对象缴纳的411.004万股的认股款，共计人民币18,782,882.80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改变公司注册资本。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11.00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8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4,110,040	4,110,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4,642,300	-4110,040	240,532,260
三、总计	244,642,300	0	244,642,3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和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4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411.004	1,685.12	259.69	1,083.78	341.6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投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10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037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6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顺天医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取得I037(以下称“LT3001”或“该项目”)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发、生产和销售等的独占权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85号)。2020年9月，该项目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临床试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52号)。近日，公司完成LT3001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项目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注射用LT3001属于全球首创结合靶向溶栓和脑神经保护功能的急性脑卒中治疗创新药项目，拟用于急性缺血性脑卒中的治疗。

(一)试验计划名称：

一项在急性缺血性脑卒中受试者中评价注射用LT3001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II期临床研究。

(二)试验目的：

主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的安全性。

次要目的：评价多次给予注射用LT3001治疗急性缺血性脑卒中患者的有效性。

(三)评估指标：

1、主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包括首次给药后3天内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无症状性颅内出血的受试者例数及发生率。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首次给药后第90天功能结局评估量表(mRS)达到0-1分受试者的比例。

(四)主要及重要次要评估指标的统计结果

1、主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液总体安全耐受性良好。首次给药后90天内的不良事件和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在高剂量LT3001组、低剂量LT3001组和安慰剂组类似，且绝大多数为轻中度。三组在首次给药后3天内均未发生症状性颅内出血，仅3例受试者发生无症状性颅内出血，且均发生在安慰剂组。

2、重要次要评估指标：

LT3001注射液在治疗后第90天mRS达到0-1分的受试者比例上显示出了初步疗效。

3、单一临床试验结果并不足以充分反映未来新药开发上市之成败，投资人应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3,576万元(除初始项目引进支出外)。

二、相关市场情况

全球每年约有1,500万-1,700万人罹患脑中风(卒中)，其中80%为缺血性中风，目前主要治疗急性缺血性中风的药物是血栓溶剂(如rt-PA)，因其造成出血的风险大及用药时间窗的限制，故仅约3%-5%急性缺血性中风患者接受急性溶栓治疗。除血栓溶剂外，动脉导管取栓术为患者的另一治疗选择，但其临床效果有限。LT3001若能突破现有药物的安全性和时间窗限制，即可在中风后24小时内、单独或结合机械取栓给药，将极大满足目前未满足的临床需求。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仅为LT3001完成中国II期临床试验结果分析，后续尚需完成III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疾病相关诊疗进展、试验结果以及审批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发生项目研发进度或者临床试验结果不如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本次临床试验进展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星期一) 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09日 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

财务总监：汪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亦争先生

独立董事：陈关亭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2月09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02日(星期一)至12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670603

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2月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reholders@hitrend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